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林聰吉

壹、火災預防科

一、加強實施防火宣導：

(一)居家防火宣導：

1. 持續針對所轄住戶定期實施住宅場所診斷訪視 3,093 戶、居家消防常識宣導 3,002 戶、宣導設置獨立型警報器 2,735 戶。
2. 加強宣導轄區住宅設置滅火器 2,735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2,653 戶、老人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 2,414 戶。

(二)消防體驗活動：

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約 16,694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共 73 件，其中符合規定 69 件，不符合規定 4 件。

三、消防安全設備勘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共 73 件，其中符合規定 66 件，不符合規定 7 件。

四、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期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2,069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 1,575 家次，不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494 家次，依消防法處罰 2 家次。

五、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甲類場所計有 1,006 家，106 年下半年已全數辦理完成，107 年上半年已辦理 107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甲類以外場所計有 2,387 家，106 年全年度已全數辦理完成，107 年全年度已辦理 114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六、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轄應推動防火管理場所計有 1,573 家，至 107 年 3 月底有 95 家未遴派防火管理人，均已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遴派防火管理人）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裁處罰鍰；107 年至本期程(107 年 3 月底)已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計有 76 家，尚未執行自衛編組場所，將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七、推動防焰制度：

(一)本期推動防焰規制稽查縣轄已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暨標示合格商號 43 家次，使用防焰標示之管制，均符合規定。

(二)本期未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限期改善 2 家次。

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 (一)本縣現有合法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13 家，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次以上，本期共計檢查 243 家次；另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針對轄內曾取締違規儲存、販賣場所及可疑處所查察計 194 家次。
- (二)加強瓦斯販賣業者管理，並加強宣導業者不得使用逾期(未經檢驗合格)之鋼瓶及違規儲存販賣，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縣瓦斯分銷商業者現有 91 家、分裝場計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本期計稽查 588 家次，未查獲違規情形。
- (三)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41 家，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檢查 1 次，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之場所，每年檢查 1 次，本期計檢查 37 家次，查獲違規且裁處計 8 件。

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評鑑績效：

為持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針對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且顯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經改善者內政部補助每戶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本局各單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廣為宣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實施家戶訪視，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協助改善本縣居家遠離一氧化碳中毒並輔導申請補助款計 43 戶。

十、協助違規查報：

本期協助查報影響公共安全場所計 1 家次，為防火避難設施違規，已通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查處。

貳、災害管理科

- 一、南投縣政府為使各災害防救相關人員熟悉「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分二梯次，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教育訓練，上午梯次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下午梯次對象為本縣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及本局應變小組相關人員。

本次教育訓練重點在於，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提供中央、縣市直轄市及鄉鎮市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項業務運作之系統，從即時介接各項警戒資訊到納入各層級政府機關所業管的災情，同時紀錄各式防救災資源位置、數量，以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一個完整的災情資訊與防災訊息全貌，並輔以 GIS 圖台建構多層次套疊的展示方式，將各項災情、情資以及救災資源等呈現地圖上，俾利於防救災人員以綜觀全覽的方式迅速執行災情管制及救災工作。

- 二、南投縣政府為使各災害防救相關人員熟悉「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增修功能」，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教育訓練，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本縣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及本局應變小組相關人員。

本次教育訓練重點在於，內政部鑑於 106 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多項系統功能更新及修改，為使各災害防救相關人員熟悉各項更新及修改之功能程序，俾利於防救災人員以綜觀全覽的方式迅速執行災情管制及救災工作。

三、於 107 年 3 月 8 日 13 點 30 分，於南投市光明南路與新興路口（原德興棒球場），由本局辦理「南投縣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圓滿結束。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動員效能，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結合行政院「106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合併辦理，整合資源，提昇演習效益。現場來賓對於演習也給予高度讚賞。

演練分為「狀況 1. 颱風災害」、「狀況 2. 地震」及「狀況 3. 復原」三個部份，依序精實演出，縣府各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後備指揮部、相關事業單位均出席並參與演練。

叁、災害搶救科

一、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

為強化山地消防安全防護及救災能力，使熟悉火災初期滅火技能，俾於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動員，利用配置於派出所內之簡易消防幫浦迅速撲滅火勢於機先，避免火勢擴大延燒而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於偏遠部落辦理兩梯次防火、防災訓練。第一梯次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假信義警察分局新鄉等 10 個派出所辦理，第二梯次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日假仁愛警察分局南豐等 15 個派出所辦理。

二、本局 106 年度防溺水專案在各機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救生團體等單位通力協助下，順利辦理巡邏勤務 1,068 人次、配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 180 場 2,577 人次、辦理搶救計畫實地演練 57 場 700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泳訓 11 場 101 人次、潛水訓練 3 場 60 人次及救生器材訓練 326 場 1,802 人次。

三、106 年度水源業務考核：

為充實消防水源俾利發揮救災功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於 107 年 1 月 18 日辦理「106 年度充實維護管理消防水源」考評，以期充分掌握消防水源增進救災之效能。

四、召開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年度會議：

本局為提升本縣消防栓修復率，俾利救災搶救使用，特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06 年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協調會」，此協調會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 (一) 目前彙整各分隊檢查轄內消防栓損壞修復率僅 10.2 %，請各營運所能儘速在評估有限經費下，優先修復水源較缺乏區域。
- (二) 另消防栓未修造成火災發生時沒水可用，除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亦牽涉到法律及國賠問題，請第二大隊及業務單位擇日拜會埔里營運所，提升消防栓修復率，以保持消防水源堪用，俾利消防救災使用。
- (三) 未修復部份請業務單位函文催辦。
- (四) 目前補助仁愛鄉及信義鄉消防水源均已發包施作，請完成後儘速辦理核銷事宜。

- (五)請仁愛、信義公所積極納入簡易自來水合一整體規劃，將民間用水及消防用水結合，節省增設消防栓之開銷。
- (六)請業務單位正式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年度增加編列消防水源預算辦理增設事宜。
- (七)另函文縣府工務處及各鄉鎮市公所體恤物資上漲增加經費負擔，建請同意以救災設置消防栓時免徵路修費，節省經費支出。
- (八)本局目前列管水源不足地區僅有 1 處（仁愛鄉華崗路），仍請仁愛鄉公所與當地村長聯繫尋找當地適當蓄水池加裝採水口或爭取經費延管及增設消防栓事宜，俾利提昇消防水源，提高救災效能。
- (九)未解除列管期間，仍請本局第二大隊仁愛分隊加強該區之火災搶救及救災警網演練之整備與應變事宜。

五、搶救困難場所演練：

本局 107 年計列管 409 處搶救困難場所，為強化該列管場所之救災能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 120 場次救災演練，以利災害之應變。

六、辦理 107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暨南投燈會大量傷患演習：

為確保南投燈會期間遊客安全，提昇民眾防災常識，結合民力展現消防救災能力，本局特別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及 2 月 6 日假南投燈區及埔里燈區辦理相關項目演練，包括自衛編組初期救災演練及南投燈會期間發生電線走火造成火災，火災搶救演練、成立前進指揮站、高樓救生演練、大量傷病患應變處置措施、燈區起火…等狀況，演練中展現救災技能及人命搶救方法，希望藉由演練，掌握最初的黃金救災時間，隨機應變，發揮平時訓練所學，在最短時間內將民眾安全救出，消防安全需要大家共同的參與與努力，才能共同創造「平安、幸福」的生活及安全的旅遊環境，本次演練成效良好。

七、加強 107 年春節期間救災演練：

為有效因應 107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工作，本局特函頒「107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執行計畫」於計畫期間（自 106 年 2 月 8 日起至 21 日止），各大、分隊針對轄內特性，對於高危險場所相關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優勢消防力有效搶救災害，減少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辦理 106 年下半年度八卦山隧道演練：

為提昇八卦山隧道救災效能，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邀集相關救災單位（工務段、消防、國道公路警察隊...等），假八卦山隧道，辦理防救災演練，藉由本次演練以培養各單位間救災默契，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九、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能量，本局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共辦理下列場次訓練：

- (一)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及 25 至 27 日，假能高越嶺古道辦理山域事故人命

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0 名。

(二)106 年 12 月 11 日與 13 日，假獅頭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5 名。

(三)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假玉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0 名。

(四)107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假白姑大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1 名。

十、提升本局山域事故專責救援隊成員救災安全，本局於 106 年採購之山域事故應勤裝備，預算經費計新台幣 90 萬元整，業於 107 年 2 月採購驗收完竣，陸續配發於本局山域事故專責救援隊成員以提升救災安全。

十一、辦理南投縣 107 年全民防災宣導暨消防民力競技大賽

本局為預防災害發生，防止災害擴大，藉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期能提高防災意識，達到全民防災功效，並檢測民力團體消防救災技能，促進各消防團隊情感交流，灌輸民眾防災常識，於 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9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假南投縣立體育場舉辦南投縣 107 年全民防災宣導暨消防民力競技大賽，藉以增進義消、志工、防宣團隊之默契。活動內容包含消防民力志工競賽、園遊聯歡、展示各式消防救災器材等，當天包括參觀民眾 3,000 人參加場面盛大，會中由縣長林明溱親臨主持開幕典禮及首場競賽鳴槍，以展現政府對志工人員之重視與鼓勵。本次競技大賽各項優勝隊伍如下：

義消：第一名草屯分隊、第二名埔里分隊、第三名集集分隊

志工：第一名南投及中興分隊並列、第三名草屯分隊

防宣：第一名松柏嶺分隊、第二名竹山分隊、第三名玉山分隊

精神總錦標：草屯分隊

肆、緊急救護科

一、緊急救護執行成果：

(一)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 11,068 次，急救人數 9,676 人。

(二)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患者共 293 人次，急救成功 24 人，成功率 8.19%。

二、提升各分隊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推動 (106 年下半年度緊急救護勤業務考核)：

為考核及評估外勤消防同仁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推動情形，確保緊急救護品質，提升緊急救護水準，加強為民服務績效，落實緊急救護工作，特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106 年下半年度緊急救護勤業務考核」。本次考核方式項目包括：勤、業務檢查、救護業務規劃、人員訓練…項目，確保有效提升消防局緊急救護效能。

三、捐贈救護車、救護器材

- (一)於107年2月9日陳振騏君及中紀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聯合購置一般型救護車乙輛（價值約新台幣268萬元）致贈本局竹山分隊，現已辦理交車驗收手續完竣，俟本局辦理志願服務會報活動併辦捐贈儀式。
- (二)於107年2月9日台北市甘丹東頂顯密佛學研修協會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救護車乙輛（價值約新台幣370萬）致贈本局鹿谷分隊，目前程序辦理中。
- (三)於107年1月10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專戶」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伍組自動心肺復甦機（價值約新台幣400萬）致贈本局，目前配發玉山、信義、仁愛、水里、日月潭分隊使用。
- (四)於106年12月14日蔡其瑞先生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救護車乙輛（價值約新台幣280萬）致贈本局國姓分隊，程序辦理中。
- (五)於106年12月25日魚池鄉龍福宮慈善功德會張崑裕先生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救護車乙輛（價值約新台幣290萬）致贈本局魚池分隊，加入本縣119專責救護行列。
- (六)於106年12月12日台北市張明煉及張城璋先生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救護車乙輛及隨車救護器材乙批（價值約新台幣300萬）致贈本局仁愛分隊，加入本縣119專責救護行列。
- (七)於106年12月11日陳孟壽等114人，共同捐贈自動心肺復甦機乙台。
- (八)於106年12月10日鍾順妹女士家屬李俊渠及林盈輝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聯合購置救護車乙輛及自動心肺復甦機乙台（價值約新台幣370萬），加入本縣119專責救護行列。

四、本局106年下半年「緊急救護研討會暨醫療指導委員會」

為提升本局專業性緊急救護任務品質，培養高級救護隊急救技術及處理能力，加強轄內責任區醫院醫療人員溝通及聯繫，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於106年12月27日10時假本局仁愛分隊召開緊急醫療指導委員會，由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急診室主任洪世昌協助本局進行緊急救護相關議題研討。

五、辦理107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於107年3月份至12月份共辦理10梯次小班制 EMT-2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以增進同仁執勤之技術及觀念，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六、鳳凰志工業務：

(一)鳳凰志工106年下半年志願服務會報：

為加強本縣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106年12月10日11時整，假名間鄉弓鞋國民小學弓鞋館，召開106年下半年志願服務會報。由鳳凰志工大隊謝秉勳大隊長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局長林聰吉、各大、分

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中、分隊行政組長以上幹部約 148 人參加，會議中頒發協助執行緊急救護案件辛苦有功人員，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106 年度民力團體年資標頒發暨績優人員表揚典禮、有關辦理新進鳳凰志工入隊事宜、友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新式理賠申請書下載、有關聘任顧問注意事項、登錄志願服務手冊方式及落實服勤時數每月 12 小時等。

(二) 鳳凰志工 107 年上半年幹部會議：

為加強本縣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07 年 2 月 8 日 11 時整，假本縣集集鎮集富園餐廳，召開 107 年上半年幹部會議。會議由鳳凰志工大隊謝秉勳大隊長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局長林聰吉、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中、分隊行政組長以上幹部約 175 人參加，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請本縣鳳凰志工踴躍投稿、107 年鳳凰志工隊暨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107 年鳳凰志工團體福利險、107 年度志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有關聘任顧問注意事項、電話群組優惠申請及 107 年全民防災宣導暨消防民力志工競技大賽賽前說明示範等。

七、緊急救護慰問卡：

為對本縣使用救護車縣民表達關懷，本局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止共計寄發 6,288 封慰問卡。

八、辦理縣內機關救護宣導：

為讓救護基本知識向下紮根，本局每年積極辦理縣內各級縣內機關救護宣導，課程包括：CPR 宣導、包紮止血、傷患搬運、休克處置等多元內容，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協助縣內機關進行 CPR+AED 宣導教學，共約 3,266 人，舉行救護宣導作業，盼運用多元課程，讓救護常識普及生活。

九、106 民力團體年資標暨績優人員表揚：

為表揚本局所屬義勇消防、鳳凰志工、防火宣導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團體平日辛勞及無私奉獻精神，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 時假省政資料館大禮堂舉辦「106 年度消防民力團體年資標頒發與績優人員表揚典禮」，本活動由本局林局長聰吉主持，並一一頒贈獎牌（年資標）合影留念。

本年度受獎人員計年資標人員 396 人、縣長獎 82 人、局長獎 122 人、全國楷模 8 人（消防、義消、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及救難團體）、縣內楷模 12 人（消防、義消、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績優救難團體人員 15 人，共計 635 人，每位受獎人員依序上台與局長合照。

其中 40 年以上年資標人物特輯，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張照雄、柳森彥及張阿從等 3 名顧問，渠等將一生當中大半輩子貢獻於消防救災工作上，無怨無悔為民服務的精神著實令人感佩，表揚典禮中予以特別表揚，以彰顯其殊榮。

伍、教育訓練科

一、消防常年訓練：

(一)辦理個人訓練(體技能訓練)：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以分隊為單位，每週週三實施體能訓練；每週五實施技能訓練，藉由經常性的訓練，強健同仁體能及熟稔救災救護器材操作技能。

(二)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每月針對高危險特定建物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由大隊規劃辦理 18 場、大隊督導分隊辦理 108 場，總計辦理 126 場次，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健全整體救災功能，提昇消防戰技、戰術。

二、遴選 106 年消防暨義消、婦宣、鳳凰志工楷模：

(一)消防楷模：本局第一大隊碧興分隊分隊長李智群(推薦參加全國消防楷模甄選)、第二大隊仁愛分隊隊員楊文富、第三大隊玉山分隊小隊長洪榮助。

(二)義消楷模：本縣義消總隊第一大隊幹事廖慧雄(推薦參加全國義消楷模甄選)、第二大隊魚池分隊小隊長李坤進、第三大隊玉山分隊副小隊長黃柏鈞。

(三)防火宣導楷模：本縣防火宣導大隊第一大隊中興分隊分隊長張嘉雲、第二大隊國姓分隊隊員蕭麗琴、第三大隊水里分隊小隊長張秀治。

(四)鳳凰志工楷模：本縣鳳凰志工大隊第一大隊中興分隊副分隊長施金靖、第二大隊副中隊長賴麗如、第三大隊水里分隊隊員陳俊智。

三、辦理南投縣自訓自用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一)第 182 梯次：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至 9 日假草屯分隊辦理，受訓役男 30 人。

(二)第 183 梯次：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6 日假草屯分隊實施，受訓役男 30 人。

(三)第 184 梯次：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7 日假草屯分隊實施，受訓役男 25 人。

(四)第 188 梯次：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26 日假碧興分隊實施，受訓役男 30 人。

四、辦理 107 年上半年救助隊複訓：

為提升救助隊體能及技能，以利災害發生時能以最佳體、技能狀態執行救災任務，本局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計 3 日假碧興分隊及轄內適當地點分 3 梯次辦理，召集各大隊救助隊分三梯次舉辦救助體技能訓練。

五、107 年青少年『防災 Easy Go』活動訓練：

本局特與退休消防人員總會共同提出 107 年青少年『防災 Easy Go』專案活動，並獲美國摩托羅拉基金會認同理念，鼎力支持計畫，共同推動本次活動，本次活動計有「樹攀體驗」及「地震體驗」兩大主軸。本活動邀請縣內 60 名中小學生透過樹攀的過程挑戰自我、學習團隊合作，並特邀 26 名來自不同縣市的消防人員、志工及愛樹人士組成的專業團隊，提供孩子體驗學習的機會。在透過專業人員的教學與協助，引導孩子們完成任務，希望帶給孩子最特別的生態教育機會；另一方面運用「吃斷層、喝地震、掰開故事」方式瞭解建築物結構及地震的可怕，訓練學生自我保護能力及防災概念。

六、辦理火災搶救教官研討會訓練：

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為期 3 天假碧興分隊辦理，研討內容針對火災搶救現場救援相關技巧涉及現場破門，水源利用、消防人員受困快速脫困等議題，討論後實作，參與對象為邀集各縣市火災搶救教官菁英 25 人聚集於本縣共同研討火災搶救相關技巧，併與本縣火搶教官及本局承辦科及火搶教官參與共同研討，提升縣內火搶教官救援觀念及素質。

七、車禍救助研討訓練：

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為期 1 天假碧興分隊辦理，師資邀集台中市政府消防局及彰化縣消防局外勤教官擔任，目標係為強化縣內民眾車輛受困，災害現場車輛破壞技巧及須注意事項，參訓人員由本局救助隊師資班同仁，業務單位災害搶救科、教育訓練科承辦一同與會，藉由實務影片檢討，討論後實作。

八、辦理新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

(一)106 年第 2 批大貨車駕駛訓練：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計有 4 名參加 1 梯次訓練，並順利考照通過。

(二)107 年第 1 批大貨車駕駛訓練：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及 2 月 5 日至 9 日，學員分 16 名分二梯次參訓，並順利考照通過。

九、新進山搜隊成員訓練：

本局為能有效強化新進山搜隊成員山域救援能力，建立綿密救難協勤機制，訂於 106 年 11 月 20 至 24 日分別假碧興分隊及國姓小初山辦理是項訓練，並聘請國內知名山搜救官前往授課，藉此加強本局山域救援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技術、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登山準備、地圖判讀、gps 及手機 gps 運用、營宿炊煮及準備、基礎繩結、行進技巧及環境評估等，務期與實際發生山難狀況相符，以求落實有用。

十、民間救難團體山域複訓

本局為能有效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救援能力，建立綿密救難協勤機制，於 106 年 10 月 10 日假武嶺辦理「106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複訓」，藉此加強民間救難團體其救援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技術、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山難搜救原則、繩索使用規範、繩索登降操作、山域救援綜合演練合計 9 小時，務使與實際發生山難狀況相符，以求落實有用。

十一、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資格審查會議暨災害防救團體聯繫會報

本局為貫徹內政部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作業，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特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106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資格審查會議暨災害防救團體聯繫會報」，由副局長陳興傑擔任主席，本局所聘任之「南投縣登錄資格審查小組」進行登錄資格審查，協助本局所屬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辦理登錄資格審查作業，並藉此機會辦理聯繫會報，與各民間救難團體之代表進行意見交流。

十二、辦理南投縣義勇特種搜救隊及民間特種搜救隊下半年複訓：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計畫訂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專長訓練實施計畫」招募轄內義消、民間救難團體編組成立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計 40 人，其成員皆須接受 40 小時特搜專長訓練，並每年辦理複訓；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假集集分隊辦理下半年複訓，強化成員各項專業技能。

十三、新進睦鄰救援隊訓練

為強化防災整備能力，提昇仁愛及信義鄉防災能量，以降低災害發生造成傷害，減少本縣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分別假萬豐及親愛村辦理萬豐聯合睦鄰隊訓練；106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假地利村辦理聯合睦鄰隊訓練，藉此加強本局偏遠山區救援能量，訓練課程包括：災害認識及消防工作介紹、醫療救護、簡易搜救及破壞器材操作、災害心理與團隊組織災害心理、NRT 團隊組織、災害發生時如何作正確決定、火災滅火及幫浦操作運用等課程，務期於災害發生時，消防分隊尚未到達之前能提供救援能量，減少災害損失。

十四、辦理 106 年度民間緊急救援隊山難搜救基礎訓練：

為能有效運用民間緊急救援隊力量，建立綿密救難協勤機制，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假信義鄉樂樂谷辦理「106 年度民間緊急救援隊下半年山難搜救訓練」藉此加強其防救災協勤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地圖、指北針之判讀及使用、搜救器材認識及操作、垂降及攀登技術、懸崖地形脫吊等，本次訓練特聘請山域搜救訓練專家講授，除基礎課程採室外講習外，特別著重並選定適當地形、地物（懸崖、山嶽、深潭、瀑布等）實施室外操作演練，務期與實際發生山難狀況相符，以求落實致用。

陸、火災調查科

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份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94 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原因調查標準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

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份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 40 件 123 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 1 日內完成，提升為民服務時效。

三、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份縱火案件：

本縣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份縱火案件計有 4 件偵破 4 件，均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分別函送信義及埔里警察分局繼續偵辦。

四、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份火災發生情形統計：

火災發生件數 94 件，死亡 4 人，受傷 2 人，財物損失 8517.5 萬元。

柒、救災救護指揮科

一、辦理內政部消防署「106 年度消防工作自主評核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為強化各級消防機關火災預防、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與災害搶救、緊急救護能力，並提升民力運用管理、火災調查效能與教育訓練等消防勤業務執行成效，特建立地方消防局自主評核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備查機制，以落實工作績效。辦理自主評核起訖時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局各業務單位平時即落實勤業務執行，均能針對上述期間之消防勤業務工作辦理自主評核，並填具各類評核表，依限逕函送消防署各對口業務單位辦理備查作業。

二、勤務指揮管制：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重大災害指揮搶救計有山難救援 18 件、火災搶救案 13 件、其他災害意外事故搶救 3 件。充分發揮勤務指揮、聯繫、協調及管制等功能：

（一）山難救援計 18 件：

1. 106 年 10 月 1 日，仁愛鄉光頭山，1 名登山客高山症病發，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2. 106 年 10 月 14 日，仁愛鄉能高越嶺步道 6K 處，1 名民眾失蹤，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3. 106 年 10 月 15 日，信義鄉八通關草原到觀高路途中，4 名登山客失蹤，送出 4 人。
4. 106 年 10 月 22 日，仁愛鄉北合歡山與西合歡山，8 名登山客失聯，送出 8 人。
5. 106 年 11 月 6 日，仁愛鄉屯原登山口入山能高安東軍縱走，1 名登山客高山症病發，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6. 106 年 11 月 7 日，信義鄉白洋金礦山屋，2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2 人。
7. 106 年 11 月 9 日，信義鄉可樂可樂安山，1 名登山客高山症病發，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8. 106 年 11 月 20 日，仁愛鄉卓社大山至東峰下營地，1 名民眾失蹤，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9. 106 年 11 月 28 日，信義鄉東埔往八通關方向，1 名登山客墜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0. 106 年 11 月 30 日，信義鄉南三段北鞍營地，1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1. 106 年 12 月 12 日，信義鄉八通關白洋金礦山路，1 名登山客墜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2. 106 年 12 月 17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 14.6K，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申請

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3. 106 年 12 月 22 日，信義鄉郡大山，1 名登山客高山症病發，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14. 107 年 1 月 1 日，信義鄉八通關往關高方向，1 名民眾失蹤，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5. 107 年 1 月 24 日，信義鄉西巒大山，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6. 107 年 1 月 27 日，南投縣仁愛鄉合歡山北峰，3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送出 3 人。

17. 107 年 2 月 22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父子段崖，1 名民眾墜崖，送出 1 人。

18. 107 年 2 月 27 日，魚池鄉水社大山登山步道，1 名民眾失蹤，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二) 火災搶救案 13 件：

1. 106 年 10 月 30 日，埔里鎮青田四街 40 號住宅火警，損失 120 萬元。

2. 106 年 12 月 7 日，仁愛鄉信義巷 77-1 號住宅火警，損失 95 萬元。

3. 106 年 12 月 12 日，水里鄉三部二路 9 號、10 號住宅火警，1 人死亡、損失 25 萬元。

4. 106 年 12 月 15 日，名間鄉埔中巷 32-1 號工廠火警，損失 450 萬元。

5. 107 年 1 月 7 日，草屯鎮中正路 70-28 號工廠火警，損失 10 萬元。

6. 107 年 1 月 10 日，南投市南崗三路 35 號工廠火警，損失 5000 萬元。

7. 107 年 1 月 13 日，集集鎮台 16 線名間往集集新集集隧道口，1 部自小客車火警，1 人死亡，損失 90 萬元。

8. 107 年 2 月 7 日，埔里鎮南村一巷 1-4 號住宅火警，1 人受傷、損失 50 萬元。

9. 107 年 2 月 15 日，竹山鎮林圯街 1 巷 11 號住宅火警，2 人死亡、損失 107 萬元。

10. 107 年 3 月 13 日，仁愛鄉中正村光明路 11 巷後山雜草火警，1 人死亡。

11. 107 年 3 月 13 日，南投市自立一路 5 號工廠火警，損失 5 萬元。

12. 107 年 3 月 20 日，草屯鎮碧山路 1118 號住宅火警，損失 60 萬元。

13. 107 年 3 月 30 日，國姓鄉福九巷 31 號住宅火警，損失 120 萬元。

(三) 其他災害意外事故搶救：3 件：

1. 106 年 10 月 24 日，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賓館前，1 輛中型巴士自撞路樹，車上民眾 24 人送醫，其中 1 名民眾死亡。

2. 106 年 11 月 11 日，南投市復興路 1 號(三和游泳池)，1 名民眾溺水死亡。

3. 107 年 2 月 5 日，國姓鄉國道 6 號東行 22.5K，1 遊覽車與 1 自小客車發生車禍，5 人送醫。

三、資通訊設備檢查：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8 日針對本局所屬各大、分隊實施資通訊設備檢查，以瞭解使用單位，整體管理使用情形，俾利建置完善管理制度。

四、辦理「106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報案電話話務量增加，為強化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臨場應變能力，藉由實際演練方式，熟諳設備操作功能，迅速傳遞災情訊息，特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集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救災救護指揮科專責執勤人員辦理「106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以檢視 119 報案電話系統各項功能，並提昇執勤人員受理案件之效率。

五、為民服務：

本局工作項目除執行救災、救護等緊急救難工作之外，捕蜂、抓蛇、搶救或協捕動物及民眾緊急求助等「為民服務」事項，亦列為便民重點工作之一，民眾若有需求直接撥打 119 電話，或當地消防分隊電話，消防人員均會予以協助。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相關為民服務案件，計有捕蜂 168 件、抓蛇 781 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235 件，共計執行 1,184 件為民服務案件。

捌、人事室

一、任免、遷調方面：

(一)辦理本局公務人員銓審事宜。

(二)本局災害管理科書記柯承宏依據 106 年 9 月 20 日山中人字第 1060005518 號令，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調至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擔任書記職務。

(三)辦理本局 106 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隊員陳正峯等 6 人調入本局服務，均依請調作業時程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到任。

(四)辦理本局考試及格人員之派代送審案，本局科員黃承澤 1 人及隊員蔡承歡等 2 人應 106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考試錄取，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訓練期滿，業奉南投縣政府 107 年 1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070028462 號令核定派代在案。

(五)現職人員應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經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37151 號函分配後，臺中市政府隊員廖翊伶分配至本局占缺受訓(含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本局隊員吳易霖分配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占缺受訓，2 位均依時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到任。

(六)辦理本局隊員江永安辭職案，嗣奉南投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60242953 號令核定在案；江員業於同(106)年 12 月 2 日辭職生效。

(七)辦理本局總務科科長職缺由內政部消防署科長林志信外補案，嗣奉南投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人任字第 1060250409 號令核定在案；林員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到任。

二、考績、獎懲方面

(一)依規定辦理本局副局長陳興傑等 345 員 106 年年終考績案事宜。

(二)本局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獎懲：

- 1.獎勵部分：記功 2 次 6 人次、記功 1 次 132 人次、嘉獎 2 次 919 人次、嘉獎 1 次 1,341 人次。
- 2.懲處部分：記過 2 次 0 人次、記過 1 次 0 人次、申誡 2 次 0 人次、申誡 1 次 2 人次。

三、退休、福利方面：

- (一)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 107 年 3 月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人員之月退休金核發，共計 157 人。
- (二)辦理 106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中秋節 3 人、辦理 107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核發春節 3 人。
- (三)辦理本局人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及員工申請生活津貼（生育、結婚、喪葬）等業務。

玖、政風室

一、政風預防工作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4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並隨時注意採購人員操守，對於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即時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 (二)農曆春節前夕，函請各單位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南投縣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知會登錄程序。
- (三)辦理廉政教育講習，邀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預防科科員章立禎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作精闢講述。
- (四)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06 年廉政會報，由本局局長林聰吉主持，會中政風室提出政風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並請火災預防科就「廉政措施推行情形」及保養場就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提出專題報告。
- (五)為了解內政部消防署 106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案，本局各分隊至所轄執行裝設情形及清廉度，委託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6 年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暨廉政民意調查。
- (六)為推動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結合政府、民間機構團體、非政府（社區）組織和民眾，呼籲全體民眾共同支持清廉理念，提昇精神倫理建設，積極參與反貪腐運動，宣示政府端正政風澄清吏治決心，藉本局舉辦「南投縣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107 年全民防災宣導暨

消防民力競技大賽」機會，辦理廉政宣導社會參與活動。

(七)為推動國家安全工作，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至本局執行機關保防宣導演講，宣導題目為「公務員赴陸注意事項與案例研討」。

二、政風行政工作

(一)春安工作期間及十月慶典期間，結合機關整體力量，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機先防處危安事件，以維護機關安全，確保社會安定，訂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06 年十月慶典工作期間執行安全維護計畫」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07 年春安工作期間安全維護執行計畫」，函請各科、室及各大、分隊配合辦理。

(二)為維護「106 年度民力團體年資標頒發暨表揚典禮」、「南投縣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107 年全民防災宣導暨消防民力競技大賽」之參加人員、器材、設施、場地之安全及貴賓與長官蒞臨之安全維護相關事宜，並隨時掌握各類偶（突）發緊急狀況，訂定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函請各科、室及各大、分隊配合辦理。

三、政風查處工作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追究行政責任及執行行政肅貪工作。積極配合上級、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簽陳首長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釐清案情，經調查無具體不法事證者函報縣政府簽結。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受理 106 年度公職人員定期、卸離職財產申報，各申報人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拾、總務科

一、新建消防廳舍工程：

本局目前新建廳舍工程案計有 3 案，執行進度分別如下：

(一)集集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本案建築結構及內部設備採購均已完成，使用執照亦申請完成，俟廳庫前廣場水泥鋪設完成後即可落成啟用。

(二)日月潭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本案土地移撥完成，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魚池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本案辦理規劃設計發包作業，簽辦遴選建築師中。

